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旗小字第7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 潘一帆

被告 王妙茹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陸萬陸仟參佰肆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
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
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書 記 官 張家祐

附表：

編號	應給付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	利率 年息
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55,347元	自114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11,000元	自11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